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方芳女士相关材料并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学历专业、职业素养等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方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相应岗位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符合公司发展对相关专业人员的需求。方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名、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方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二、关于确定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其所任岗位职责范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整体薪酬水平，遵循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而制定，有利于调动和发挥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兴强

童泽恒

张需聪

2022年1月7日